**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全链条冷链物流实验室建设**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559**

**采购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特 别 提 示 3**](#_Toc296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5**](#_Toc31543)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8**](#_Toc20304)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4**](#_Toc2589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3**](#_Toc8614)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4**](#_Toc22078)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58**](#_Toc25563)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62**](#_Toc20655)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办理地址：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响应文件制作

2.1、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下载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a、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b、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 “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c、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d、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竞争性磋商文件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国家法定工作日内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 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 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竞争性磋商文件

5、若评标环节显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均按无效标处理。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全链条冷链物流实验室建设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559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6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C包 | 电商新技术应用实验室 | 661000.00 | 661000.00 |

5.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16日。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com）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下载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12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12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项：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6号

联系人：马老师 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61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龙泽东路龙翔嘉苑6号院8号楼2单元104室

联系人：张先生 吴女士

联系方式：18237166651 0371-533015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吴女士

联系方式：18237166651 0371-53301569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 1 | 项目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全链条冷链物流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559 |
| 2 | 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6号  联系人：刘老师 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6118 |
| 3 | 釆购代理机构：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龙泽东路龙翔嘉苑6号院8号楼2单元104室  联系人：张先生 吴女士 联系方式 ：18237166651 0371-53301569 |
| 4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6 | 项目预算：360万元  各包招标控制价为：  A包招标控制价为：195.3万元  B包招标控制价为：98.6万  C包招标控制价为：66.1万元  各包投标报价超过各包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
| 7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8 |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三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9 | **（一）响应人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文件（注：应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0年度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供应商须自行查询，并把查询结果附到磋商响应文件中，采购人视情况进行核实）；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技术文件：  1 、供应商提供详细描述产品性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供评标参考，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如不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将是自己的责任，承担为投标带来的不利因素。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4、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5、所投货物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货物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更换或调整后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6、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规格、参数（按磋商文件采购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参数）。  7、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证明资料。 |
| ★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  **付款方式**  正式验收合格，甲方审计完毕后予以支付全额货款，合同签订前缴纳的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如履约金在履约期因故扣除后，不足合同金额的10%，应补交达到合同金额的10%）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自设备验收合格，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无息退还。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到指定银行帐号。 |
| 12 | 语言：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 **报 价 和 货 币** | |
| 13 |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 |
| ★14 | **响应报价：**  1.响应人报价以服务所有内容进行报价，总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工资、食宿、交通、工具、办公费、各种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有关规定响应人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  2.以上所述办理沟通协调及相关手续费用响应人在报价时需考虑在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 15 | 允许细微偏离，不允许重大偏离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
| ★16 | **磋商有效期：**60天 |
| 17 | **替代方案/分包：**不允许 |
| ★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费。 |
| ★19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需要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 20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 ”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 21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评 审** | |
| 22 | 评审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
| 23 | 评审方法和标准：  1.资格性审查和标准  磋商小组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为不合格。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文件（注：应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0年度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供应商须自行查询，并把查询结果附到磋商响应文件中，采购人视情况进行核实）；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料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二）属于下列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1.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3.磋商响应文件装订、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格式化文件的；  4.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或有选择性报价的；  6.交货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质保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质量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无效投标；  10.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三）磋商  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  （四）评审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内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  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备注：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确定  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终  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具体步骤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进行评比，打分。  3、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  注：对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或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五）综合评分  （六）编写评审报告 |
| 24 |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 |
| **授 予 合 同** | |
| 25 | 数量增减变更：若有变更，履行学校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
| 其他说明 | |
| 26 |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提供一份纸质响应文件。 |
| 27 | 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  **自行勘察**  联系人：闫振伟 ，159 3715 1193，地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综合实验楼一楼生鲜电商与冷链物流学科创新基地 |
| 28 |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9 |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30 |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设备，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

注：标★项为重要指标，供应商须逐条响应。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定义

1.1采购人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费用。

1.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3采购人:“磋商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4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5合格供应商：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1.6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采购方式及采购供应商要求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规定。

## 3.磋商费用

3.1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联合体磋商

4.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报价。

4.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磋商公告中的资格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4.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5.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同时发布。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7.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7.2分项报价表

7.3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7.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7.5授权委托书

7.6项目实施方案

7.7售后服务

7.8供应商基本情况

7.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10中小企业声明函

7.11资格证明文件

7.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对采购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提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平台。未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束作用。

9.2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1.1供应商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2供应商在未征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内容、条款和采购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2.磋商报价

**12.1 报价要求,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2.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2.3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4** 由于本次采购项目为不见面开标、评审、二次报价形式，请各供应商仔细认真研究河南省交易中心上的操作手册。

13.报价货币

13.1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 14.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5. 技术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相应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偏离说明：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响应文件而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报价的范围、服务质量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人将允许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16.磋商保证金：无

## 17.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8.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8.1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8.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竞争性磋商文件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19.1 **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

2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22.2 若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涉及报价，则必须修改所有相关内容。

**五、磋商程序**

**23磋商程序**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和响应书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3.3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23.4 磋商供应商进行最终承诺报价。

23.5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2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正**

24.1 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磋商响应文件的重大改变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 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4.2.1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4.2.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4.2.4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2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依据任何其他外来证明。**

**26磋商投标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26.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26.2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磋商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3 磋商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27.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7.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7.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若评标环节显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均按无效标处理

**28评审**

2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委，对具备实质性相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28.2 评审原则

a.“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

b. 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8.3 评审程序细则：** 磋商评审小组按照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具体评标竞争性磋商文件方法、评标细则如下：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最终报价优惠 6%参与评标）** 

**29复核评审结果**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

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9.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

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

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磋商报告**

30.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小组日期和地点；

（二）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磋商小组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30.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

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六、授予合同**

**31知识产权**

3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1.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1.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32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序在前的供应商拒签合同，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下一个合格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33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4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

**36签订合同**

36.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

36.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6.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该项目授予下一个合格的供应商，或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7其他**

37.1.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7.2. 政策功能

（一）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详见评审标准）。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三）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中，将给以优先采购。

（六）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将给以优先采购 。

（七）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八）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九）根据《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 2010 】8 48 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十）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文本**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XXXXXXXXXXXXXXXXXX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

甲 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签约地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龙子湖北路六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一览表**（详见附表一）

本合同所指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是否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圆整。**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二）

1.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乙方须提供一年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乙方承诺在郑州设有售后服务站，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设备维修只收取材料费的50%，其他免费。

5.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其它：

**五、技术服务**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免税**

1.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成交价为免税价格。

2.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于合同生效后天内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等)或项目变化、设计变更等造成安装及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的,经双方协商工期可相应顺延。

**九、验收方式**

1.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五）。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初步验收，验收时要对仪器设备功能逐一测试；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详见附件六），由归口管理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方可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

正式验收合格，甲方审计完毕后予以支付全额货款，合同签订前缴纳的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如履约金在履约期因故扣除后，不足合同金额的10%，应补交达到合同金额的10%）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自设备验收合格，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无息退还。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到指定银行帐号。

**十一、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共页，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招标公司执贰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附件一：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附件二：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成交商签字盖章确认）**

合同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合同附件四：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合同附件五：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验收单位：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供货商 | |  | | | | | | 合同总金额 | | | |  | |
| 合同日期 | |  | | | 到货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  | |
|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 |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 | | **生产厂家（产地）** | | **数量** | | **单位**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物验收情况 | 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 | | | | | | | | | | | | |
| 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 | | | | | | | | | | | |
| 技术验收情况 |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 | | | | | | | | | | | | |
| 初步验收情况 | □通过验收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其他结论 | | | | | | | | | | | | |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 | |  | | | |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合同附件六：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采购项目验收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  |
| 采购合同编号 |  |
| 合同总金额（元） |  |
| 供货（施工）单位 |  |
| 项目运行情况 |  |
| 合同执行情况 |  |
| 项目验收材料 |  |
| 初验意见 | 验收人员（签字）：年月日 |
| 项目采购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月日 |
|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月日 |

注：此表适用于货物、服务类验收（工程类项目按竣工验收要求执行）；此表一式三份，项目采购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各执一份。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C包--电商新技术应用实验室**

|  |  |  |
| --- | --- | --- |
| 名 称 | 技术参数或要求 | 数量及单位 |
| 1 **电容麦克风** | 元件：直流偏压电容式话筒 频率响应：20-18000Hz 高通滤波：80Hz，12dB/octave 开路灵敏度：-36dB（15.8mV），re 1V at 1Pa 阻抗≤100ohms  最大输入声压级：149dB SPL,1kHz at 1% T.H.D  噪声≤17dB 信噪比：77dB，1 kHz at Max SPL 幻象电源：48V DC,4.2mA typical | 3只 |
| 2 **外置声卡** | 模数/数模转换：32bit 最大采样率：≥192kHz 输入动态范围：约102dB 连接类型：USB Type-C 外壳：金属外壳 重量：约1000G | 3只 |
| 3 **摄像头** | 最大分辨率：1080p/30fps-720p/60fps 对焦类型：自动对焦 镜头技术：全高清玻璃 视野：≥78度 | 3个 |
| 4 **监听耳麦** | 线型：双边等长线  频响范围：10-25000Hz  音频接口：3.5mm/6.3mm 立体声插头  接口类型：直型  灵敏度：≤95dB/mW  线长：大于1.8m | 3套 |
| 5**电脑** | CPU：Intel i5九代处理器  硬盘：512 SSD固态硬盘  内存：8GB DDR4 内存  主板芯片组：Intel 芯片组  显卡：4G独立显卡  显示器：23.8寸液晶显示器 网卡:千兆网卡 接口：后置：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1 个电源接口；1 个RJ-45；2 个DisplayPort1.2；2 个USB2.0；1 个双耳式耳机；1 个头戴式耳机插孔；1 个USB 2.0。  键鼠:键盘和光电鼠标 | 6台 |
| 6 **补光灯** | LED可调光、直播补光灯。环型灯20寸以上2个，球形柔光灯400瓦2个，布光灯2个带2米三角支架。 | 3台 |
| 7 **配件** | 桌面通用三角架1个，最高150cm。带手机夹、云台。麦克风落地三脚支架1个，立杆950-1600mm、横杆500-900mm。手机线、麦克风线等连接线材。 | 3套 |
| **8普通单反相机(机身)** | 传感器类型：CMOS  传感器尺寸：全画幅  传感器描述：自动，手动  有效像素：≥2020万高像素  影像处理器：≥DIGIC 5+  最高分辨率：优于5472×3648  高清摄像：全高清（1080）  显示屏类型：高清屏  显示屏像素：104万像素液晶屏  液晶屏特性：亮度可调节手动7级，具备电子水准仪，可显示功能介绍  菜单语言：不低于25种（含简体中文）  取景器类型：光学  快门类型：电子控制焦平面快门  快门速度：1/4000-30秒，B门（总快门速度范围。可用范围随拍摄模式各异），闪光同步速度1/180秒  电池类型：锂电池  产品接口：HDMI接口、AV接口、USB2.0、外接麦克风输入端子：3.5毫米直径立体声微型插孔  配套128G内存卡、读卡器及三角支架。 | 3个 |
| **9 高性能相机（机身）** | 传感器类型：CMOS  传感器尺寸：全画幅  有效像素：优于3040万高清级像素  影像处理器：DIGIC6+纠错  最高分辨率：6720×4480  高清摄像：4K超高清视频（2160）  显示屏类型：触摸屏  显示屏尺寸：3.2英寸  显示屏像素：162万像素液晶屏  菜单语言：25种（含简体中文）  取景器类型：光学  快门类型：电子控制焦平面快门  存储卡类型：CF/SD/SDHC/SDXC卡，兼容UHS-I  电池类型：锂电池  产品接口：HDMI mini C型、USB3.0、3.5毫米直径立体声微型插孔、遥控端子：与N3型遥控器兼容、无线遥控：遥控器RC-6  Eye-Fi存储卡：兼容  配套128G内存卡、读卡器及三角支架。 | 1个 |
| **10 24-105mm常规镜头** | 镜头画幅：135mm全画幅镜头  镜头分类：单反镜头  镜头类型：变焦  镜头结构：13组18片（1片超级超低色散(超级UD)镜片和3片非球面镜片）  变焦方式：伸缩式镜头  滤镜尺寸：77mm  驱动马达：USM  遮光罩：EW-83H  光学参数  最大光圈：F4.0  最小光圈：F22  光圈叶片数：8片  焦距范围：24-105mm  最近对焦距离：0.45m  最大放大倍率：0.23(105 mm处)倍 | 2个 |
| **11 70-200mm大景镜头** | 镜头画幅：135mm全画幅镜头  镜头分类：单反镜头  镜头用途：中长焦镜头  镜头类型：变焦  驱动马达：环形USM马达  遮光罩：ET-87  主要功能：防水滴防尘  光学参数  最大光圈：F2.8  焦距范围：70-200mm  防抖性能：光学防抖 | 1个 |
| **12 180mmf/3.5l微距镜头** | 镜头画幅：180mm全画幅镜头  镜头分类：单反镜头  镜头用途：中长焦镜头  镜头类型：定焦  镜头结构：12组14片  变焦方式：无变焦  滤镜尺寸：72mm  驱动马达：USM  遮光罩：ET-78 II  光学参数  最大光圈：F3.5  最小光圈：F32  光圈叶片数：8片  焦距范围：180mm  最近对焦距离：0.48m  最大放大倍率：1倍 | 1个 |
| **13 14mmf/2.8l广角镜头** | 镜头画幅：135mm全画幅镜头  镜头分类：单反镜头  镜头用途：超广角镜头  镜头类型：定焦  镜头结构：11组14片  变焦方式：无变焦  驱动马达：USM  光学参数  最大光圈：F2.8  最小光圈：F22  光圈叶片数：6片  焦距范围：14mm  最近对焦距离：0.2m  最大放大倍率：0.15倍 | 1个 |
| 14 **无人机** | 产品类型：五轴飞行器 飞行速度：≥72km/h（S模式） 飞行时间：≥31分钟 镜头：视角：77 °；等效焦距：28 mm；光圈：f/2.8 - f/11；对焦点：1m至无穷远（带自动对焦） 传感器：1英寸CMOS 像素：2000万 ISO范围：视频：100-6400；照片：100-3200（自动），100-12800（手动） 快门速度：电子快门：8-1/8000s 照片分辨率：5472×3684 录像分辨率：4K：3840×2160 24/25/30p 2.7K：2688x1512 24/25/30/48/50/60p FHD：1920×1080 24/25/30/48/50/60/120p 拍摄模式：多张连拍（BURST）：3/5 张 自动包围曝光（AEB）：3/5张@0.7EV步长 定时拍摄（间隔：2/3/5/7/10/15/20/30/60秒，RAW：5/7/10/15/20/30/60秒）  带屏幕遥控器和原装电池3-5块。 | 1台 |
| 15 **直播桌椅** | 现代化桌椅，钢架结构，桌面板材：微粒密度板，经过防虫、防磨的化学处理。尺寸不小于1500\*600mm。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定制尺寸和形状。 | 3套 |
| 16**直播环境** | 直播间电源线铺设、网络线铺设、2个千兆无线路由器。文化环境建设6张（尺寸不小于60\*90cm）、展示灯箱2个（尺寸不小于60\*90cm）**、**休闲区2人沙发2组、圆形桌子2组（一桌三凳）、4个电脑桌、产品展示柜（展示位不少于20个）、2个直播间静音隔断（80 系列铝合金2.6+6 钢化玻璃加铝合金百页）。以上产品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定制尺寸和形状。 | 1批 |
| 17 **摄影棚** | 引闪器、单灯2个、灯架2个、球形柔光灯2个、柔光箱2个、1X2m航空铝合金材质摄影台1个等拍摄设备 | 1个 |
| 18**空调** | 制冷类型：冷暖  匹数：3匹  能效等级：2级能效  定频/变频：变频  制冷量(W)：7250  制冷功率(W)：2120  制热量(W)：9610  制热功率(W)：2900  电辅加热功率(W)：2100  内机噪音(dB(A)：35-45  外机噪音(dB(A)：≤56  定频机能效比：3.08  循环风量(m3/h)：1210  扫风方式：上下/左右扫风  制冷剂：R32  电压/频率（V/HZ）：220/50 | 1个 |
| 19**生鲜电商物流虚拟仿真系统** | 一、系统包含以下内容  1.本系统是针对电子商务、物流管理等专业开发的可在网上开展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项目可模拟真实实验中用到的器材和设备，提供与真实实验相似的实验环境；  2.系统需采用C/S架构，支持软件界面操作方式；  3.在网络环境允许的情况下，系统需满足通过可连接外网的学校服务器进行访问;  4.系统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需满足大于10步；  5.系统需包含理论知识学习模块，通过图文的形式对实验进行介绍，说明实验过程中使用的决策模型、计算方法和运算步骤；  6.系统需包含引导练习模式，该模式下有高亮提示和操作引导提示，引导学生一步一步操作，完成任务；  7.系统需包含考核模式，该模式下没有提示，学生操作错误后系统会自动给出扣分；  8.系统需支持自动生成成绩，系统考核部分结束之后支持自动给出实验成绩和评判，或给出实验操作记录；  9.系统所包含实验内容如下：  系统结合数字乡村背景下的生鲜农产品行业特点，涵盖了生鲜农产品协同中心仓的基础知识、仓储运营知识、仓储优化理论，并结合了用户针对物流设备、系统的自主创新设计实验，为用户提供全方位、具体化、可操作、可验证的虚拟化物流学习体验，辅助用户进行生鲜农产品仓储相关课程与理论的学习。应用主体包含生鲜农产品协同仓基础认知学习实验、生鲜农产品协同仓库存规划实验、生鲜农产品协同仓运作流程认知与操作实验、生鲜农产品协同仓布局优化验证实验以及物流系统创新设计实验等教学实验内容。  （1）生鲜品协同仓基础认知实验板块  生鲜农产品协同中心仓基础认知实验提供标准农产品协同中心仓库三维虚拟环境，仓库至少包含入库区、存储区、分拣区、出库区、设备堆放区等区域，为实验者提供游览参观学习，满足用户基础认知需求。本模块提供的认知内容包括——  a.生鲜农产品协同中心仓布局认知学习内容，提供针对生鲜农产品协同流通中心仓库涉及的入库区、存储区、分拣区、设备堆放区等基础区域的特点、职能解读；  b.农产品协同中心仓常见设备认知内容，提供针对生鲜农产品协同中心仓库所涉及到的常见物流装备基础知识的认知与学习，如输送带、叉车、制氮机、仓储笼、横梁式货架、托盘、料箱等，适用于生鲜农产品物流特点的装备知识；  c.农产品品类认知学习内容，提供针对生鲜农产品货物的基本概念认知，特别包括特色的农产品知识，让用户能够对农产品所涵盖的内容进行更加深入的了解学习，学习内容包括豆制品、肉类产品、畜牧业副产品等，并通过图片、文字、视频等方式全方位进行认知。  （2）储位设计实验板块：生鲜农产品协同仓储位设计实验应用了ABC分类法理论，通过针对生鲜农产品协同仓库历史商品周转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针对不同生鲜货物的存储要求以及特点，让用户通过自主分析、判断并制定储位规划方案的方式，学习掌握生鲜商品存储、储位规划等理论。并结合虚拟化生鲜农产品协同仓场景进行设计方案的验证。用户首先对生鲜农产品协同仓历史商品周转数据分析：使用本实验所提供的仓库出库记录Excel清单进行数据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进行储位规划。用户需通过对历史数据进行清洗、整理并筛选出合格的数据样本；针对数据样本进行分析，统计各类货物的仓库周转率，并进行排序；分析不同生鲜农产品对仓储环境的要求，并综合考虑仓储要求因素，做粗略的数学建模，并建立权重公式；根据分析结果设计生鲜农产品储位规划方案；最终在在生鲜农产品协同仓虚拟环境中进行方案结果验证。  （3）生鲜农产品协同中心仓运作流程认知与操作实验板块  在生鲜农产品协同中心仓中，了解生鲜农产品出入库流程、出库流程以及GSP管理质量追溯相关知识，并通过流程操作过程进行知识内容的实践，  a.入库流程认知与操作实验  入库流程包括货物打印单据、接货、验收、退货、贴签、上架等。实验操作过程将根据入库流程各个环节设计相应的操作实验，让用户能够在生鲜农产品协同仓库环境中进行虚拟的仓库作业操作。  b.流程认知与操作实验  出库流程包括打印单据、分拣、打包、封箱、刷唛、装车等。实验操作过程将根据出库流程各个环节设计相应的操作实验，让用户能够在生鲜农产品协同仓库环境中进行虚拟的仓库作业操作。  c.质量追溯实验  通过GSP管理认知，了解GSP管理关键技术、核心部分，了解生鲜农产品流动的信息化来源，确保质量追溯的全链条。实验者对GSP管理进行充分认知后将进行对于生鲜农产品的质量分析，以抽检的方式，对生鲜农产品进行检验，找出其中的不合格品，对其质量进行追溯，寻找出同批次，并进行检验，防止大部分不合格品流入市场，造成重大损失。  ★投标时，提供Demo原型截图，截图内容为实验者以抽检的方式，对生鲜农产品进行检验，找出其中的不合格品，对其质量进行追溯，寻找出同批次，并进行检验。（提供截图）  （4）生鲜品协同中心仓布局优化实验板块：  在协同中心仓中，用户通过订单分析，对各个区域的紧密程度做出优化判断，调整各区域位置，重新对仓库布局做出设计，并通过实际仓储操作验证布局优化前后结果，以可视化、可参与的方式进行结果验证。首先，对订单数据进行分析，测算出生鲜农产品协同仓入库流量数值，包括入库生鲜农产品品类、入库流量等关键指数；在生鲜农产品协同仓当前部署环境下测试仓库运营效率，并根据模拟运营结果找到关键瓶颈点；  a.分析运营效率瓶颈的关键影响因素，并制定优化方案；  b.新部署或新增物流设施设备，对生鲜农产品协同仓布局进行调整优化；  c.整后的生鲜农产品协同仓进行运营模拟，并测算运营效率指标。  ★投标时，提供Demo原型截图，截图内容为实验者根据整后的生鲜农产品协同仓进行运营模拟，并测算运营效率指标。（提供截图）  （5）生鲜品协同中心仓物流装备/系统创新设计实验  该实验模块为用户提供了针对物流装备以及物流系统的自主创新设计能力，发挥用户的想象力与主观能动性。模块提供了虚拟的物联网技术组件，包括虚拟光电传感器、RFID、摄像头等关键设备以及各类模拟感知、电信号的虚拟组件，让用户能够在本实验模块中尝试进行物流装备的改造与创新探索。本实验为半开放性实验，不设置考核分数，建议采用实验报告形式。系统预制了以下几道装备/系统改造实验供用户使用，实际实验过程也可由用户自由发挥创意。可使用虚拟物联网组件对叉车进行改造实验：利用虚拟监控摄像头、虚拟感知组件实现叉车自动订单识别以及叉车行驶环境监控的改造；也可使用皮带输送机/滚轴输送机以及光电传感器实现自动分拣系统中，“积-放”控制系统实验。  ★投标时，提供Demo原型截图，截图内容为实验者使用虚拟物联网组件对叉车进行改造实验：利用虚拟监控摄像头、虚拟感知组件实现叉车自动订单识别以及叉车行驶环境监控的改造；使用皮带输送机/滚轴输送机以及光电传感器实现自动分拣系统中，“积-放”控制系统实验。（提供截图） | 1套 |
| **20供应链虚拟仿真系统** | 供应链虚拟仿真系统包含以下内容  1.本系统是针对电子商务、物流管理专业开发的可在网上开展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项目可模拟真实实验中用到的器材和设备，提供与真实实验相似的实验环境；  2.系统需采用C/S架构，支持软件界面操作方式；  3.在网络环境允许的情况下，系统需满足通过可连接外网的学校服务器进行访问;  4.系统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需满足大于10步；  5.系统需包含理论知识学习模块，通过图文的形式对实验进行介绍，说明实验过程中使用的决策模型、计算方法和运算步骤；  6.系统需包含引导练习模式，该模式下有高亮提示和操作引导提示，引导学生一步一步操作，完成任务；  7.系统需包含考核模式，该模式下没有提示，学生操作错误后系统会自动给出扣分；  8.系统需支持自动生成成绩，系统考核部分结束之后支持自动给出实验成绩和评判，或给出实验操作记录；  9.系统所包含实验内容如下：  （1）生产A厂实训模块  此模块涉及供应链环节生产物流的相关内容，为实训者提供工艺流程原理的操作场景练习。  生产A厂实训模块，需指定固定数量的实训者根据实训前的订单数据，在生产A厂的库内将对应货物的生产任务完成。其中生产A厂只具备生产A、C、E三种商品的原材料和加工机械。其中A类商品为基础产品可直接出库；C商品属于一般商品，其组成原料需要1个A类商品和一个B类商品，这里需要生成B厂的协调调配；E商品属于奢侈品，其组成原料需要1个A类商品、1个B类商品、1个C类商品、2个D类商品，这里需要生产B厂的协调调配方能完成。  ★投标时，需提供功能原型Demo的截图，该截图必须有以下内容：  （1）系统支持对物流设备提供三种可视图形化物流逻辑编辑器，不使用代码编写逻辑，包括物流常量运算器、物流算术运算器以及物流逻辑运算器。  （2）生产B厂实训模块  此模块涉及供应链环节生产物流的相关内容，为实训者提供工艺流程原理的操作场景练习。  生产B厂实训模块，需指定固定数量的实训者根据实训前的订单数据，在生产B厂的库内将对应货物的生产任务完成。其中生产B厂只具备生产B、D、E三种货物的原材料和加工机械。其中B类商品属于初级加工产品，其组成原材料为2个A类商品；D类商品属于高级商品，其原材料需要2个B类商品、1个C类商品，这里需要生产A厂的协调调配；E商品属于奢侈品，其组成原料需要1个A类商品、1个B类商品、1个C类商品、2个D类商品，这里需要生产A厂的协调调配方能完成。  （3）配送中心实训模块  配送中心实训模块，主要涉及货物暂存与生产地之间、销售端的流转等流程操作。配送中心在实训中起到货物周转的作用学习，在此实训模块中需要合理分配，完成货物的配送任务，主要包含生产厂之间的配送服务、商品中转至零售商的配送服务、商品暂存任务这几大环节。其中由于货物组成结构和订单结构的不同，配送中心的实训员需要根据商品的原材料构成向规定的生产厂提供对应的原材料，这体现出配货流程的操作学习。商品转至零售商的配送服务相当于模拟商品配送环节的最后的运输任务，可锻炼学生对于配送订单分配的设计学习，提升其管理策略层次的能力。  （4）零售商实训模块  零售商实训模块，主要对于学生对于零售商的计划安排、订单交付员、订单信息查看员等实际岗位进行考查锻炼。需要实训者在1分钟内完成需求订单，将配送完成的货物放置到指定的任务点完成对应的订单交付任务。此场景涉及零售商的交付数量策略、销售时间安排、价值划分等知识点体现，对于学生实际场景的操作和决策能力进行提升练习。  ★投标时，需提供功能原型Demo的截图，该截图必须有以下内容：  系统可以对生产工厂A和生产工厂B进行数量，属性进行初始化配置。配置完成后，用户进入工厂A和工厂B能够直接显示配置的相应内容。  ★投标时，需提供功能原型Demo的截图，该截图必须能够显示以下要求：  1个a类商品，1个b类商品，1个c类商品，2个d类商品经过产线生产装配后，可以生产一件e类商品 | 1套 |

注： **C包--电商新技术应用实验室**

19.生鲜电商物流虚拟仿真系统: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成交）后、合同签订前如实提供“1.生产厂商具备根据客户需求随时提供生鲜电商虚拟仿真系统相关的定制化服务的能力、2.生产厂商具备为学校开展智慧物流创新设计与实践创新大赛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能力并提供相关能力证明、3.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需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4.提供厂家技术证明文件”，若不能及时如实提供则视同虚假应标。在响应文件中须附“及时如实提供各项证明等资料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一），评审时若没有此承诺书初审不予通过。

20.供应链虚拟仿真系统 :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成交）后、合同签订前如实提供“1.生产厂商具备根据客户需求随时提供供应链虚拟仿真系统相关的免费定制化服务的能力、2.生产厂商具备为学校开展智慧物流创新设计与实践创新大赛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能力并提供相关能力证明、3.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需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4.提供厂家技术证明文件”，若不能及时如实提供则视同虚假应标。在响应文件中须附“及时如实提供各项证明等资料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一），评审时若没有此承诺书初审不予通过。

**附件一：**

及时如实提供各项证明等资料承诺书

致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所投项目中商务、技术、服务等响应内容均真实、有效、合法。如本次项目中标（成交），合同签订前我公司须及时如实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售后服务承诺函、各种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等材料，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磋商文件中描述的产品名称（如有）、基本性能指标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进行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参加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磋商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磋商小组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磋商小组认定。

7、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被取消磋商或成交资格。

**三. 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磋商、澄清完成后，由磋商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并通知合格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5、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6、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终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四.评审标准**

**1、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递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初步评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3.磋商响应文件装订、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格式化文件的；

2.4.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5.磋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或有选择性报价的；

2.6.交货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7.质保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8.质量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9.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无效投标；

2.10.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3、价格比较**

3.1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进行价格比较。

3.2 报价的确定

3.2.1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原报价（一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

3.2.2磋商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3.2.3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100分）**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投标报价：40分**  **综合部分：15分**  **技术部分：45分** |
| **投标报价** | |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40×10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其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 评分项目 |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综合部分（15分）** | 投标人  认证体系 | 3 | 投标人或生产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需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得3分，缺一项扣一分。 |
| 同类业绩 | 3 | 投标人需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完整合同的得1分，最多得3分（一份完整的合同包括：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 |
| 质保期 | 2 |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得2分 |
| 售后服务 | 5 |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在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故障响应、巡检服务、免费升级服务内容），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对比评定，完全满足切合性强得5分；基本满足、基本可行得3分；不全面、不合理或缺项按0分计。 |
|  | **节能产品** | 1 |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标志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共1分。（备注：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 **环保产品** | 1 |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共1分。（备注：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技术部分（45分）** | 技术响应 | 40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40分，该项最低分为0分。按磋商文件要求：   1. 非标注有★的内容中出现负偏离或不满足或未提供对应资料的，每出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标注有★的内容中出现负偏离或不满足或未提供对应资料的，每出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实施方案 | 5 | 实施方案项中综合评价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组织计划；②安全保证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④项目经理及人员构成等内容，完全满足切合性强得5分；基本满足、基本可行得2分；不全面、不合理或缺项按0分计。 |

#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项目名称/包段）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 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包段）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小写） 的磋商总报价，供货期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理解并自愿接受采购人不以最低报价为成交人必备条件的做法。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有虚假材料，我公司自行承担所有后果。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包段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供货期 |  |
|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  |
| 磋商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及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包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 三、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包段：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磋商文件  技术参数 | 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 | 偏离  (正/负)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反映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或无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为无偏离）情况。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正/负偏离）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技术文件中提供详细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 （二）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相应内容 | 响应文件相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提出正/负偏离或无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为无偏离）情况。在本表中做出偏离（正/负偏离）说明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及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明：1.供应商要如实填写偏离表。

2.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偏离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对照，逐条描述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缺少的条款将视为不响应。

3.商务要求指：资格要求、供货期、质保期、招标控制价、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磋商有效期、中标服务费、业绩要求等等实质性内容请各单位逐项对照响应在标书内，缺少的条款将视为不响应。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月日

## **五、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七、售后服务**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实际、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邮 箱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8.2业绩**

**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  项目质量 | | 完成日期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包段）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非强制要求)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招标编号：      的     项目名称/包段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向所在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复印件附到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清单》，否则不予认可。

##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文件（注：应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0年度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供应商须自行查询，并把查询结果附到磋商响应文件中，采购人视情况进行核实）；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